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74302942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起至110年5月8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、同法第5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新竹市香山區柯南一街275巷11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：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

1、公眾交換電話網路(PSTN)；驗證項目：

(1)電話機。

- (2) 自動報警設備。
- (3) 電話答錄機。
- (4) 傳真機。
- (5) 電傳打字機。
- (6) 遙控裝置。
- (7) 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。

- 2、按鍵電話系統。
- 3、電腦電話整合設備。
- 4、數據設備(含ADSL、VDSL終端設備)。
- 5、來話顯示終端設備。
- 6、2.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。
- 7、陸地行動通信網路(PLMN)；驗證項目：

- (1) 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。
- (2) 行動寬頻行動臺。

(二)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- 1、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
驗證項目：
 - (1) 工作頻率1GHz（含）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 - (2) 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 - (3)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- 2、審驗類別：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、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- 3、審驗類別：簡易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